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				<u> </u>		• •	E7 / 11	,		• •				•	14 2		1 -		•	/ -
修			正		*	扁		制		表	現			行		á	角	带	人表	増員	減額	說 明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	考	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 客	頁備	考	增	減	
分	局長	警警	正或監								分月	局長	警警	正或監			_					未修正。
副局		30	Œ				=				副局	分長		Ē			=					未修正。
組	長	警	正				六				組	長	警	Œ			六					未修正。
主	任	警	正								主	任	警	Æ			=					未修正。
隊	長	警	Æ				-		一人辦理 事偵查工		隊	長	警	正					一人辦理 事偵查工 。			未修正。
副	隊長					(-)		、 、 、 (正員。隊正務警巡警佐	1						(=)		、 、 (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查警務任備警 、 、巡任陈正弱警巡警佐。			未修正。
警	務員	警警	佐或 正				セ				警者	务員	警任警	左或 正			セ					未修正。
所	長					(+)	員	警正警 、警正 、警正巡 任	₩	1	長					(+-)	員	警正警務 、警正巡佐 、警正巡佐			未修正。
W.	官	数言数言	佐或正			_	- 五		、内一人が理する、内理する、内理理者・ 対理業者	ト各へ質	<u>w</u>	官	警音	左或正			十四		、 內 辨 業 務 , 辦 業 人 辦 業 務 ,	_		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,增置「巡官」職稱一人,由保安警察大隊「分隊長」職稱一人隊「分隊長」職稱一人就列改置,爰

													五人。
副)	斩長			(+-)	由 警 正 巡 宫、警正巡 佐、警正警員 兼 任 。	l	所長			(+-)	由警正巡宫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 佐、警正警員。		未修正。
警	務佐	警佐或警 正				警:	務佐	警佐或警 正		_			未修正。
ш́	佐	警佐或警 正		二十二	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<u>₩</u>	佐	警佐或 警 正		ニキニ	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	未修正。
警	員	警佐		一六四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警	員	警 佐		一六四	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	未修正。
辨	事員	委 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辨	事員	委 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		未修正。
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_	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_			未修正。
시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시	主任	薦任.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		未修正。
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會計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人 與人事室助 理員職稱一 人,合併計 給)。	會計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人 與人事室助 理員職稱一 人,合併計 給)。		未修正。
合	計		二二九			合	計		二二八 (二十四			_	編制員額合計修 正為二二九人。

- 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三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。

附註: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 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二、 編制表所列書記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 出缺後改置。
 - 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。
- -、附註二所列 留用原職稱 之雇員業已 退休在案, 爰予刪列, 後面點次配 合遞移。
- 二、依各機關組 織法規涉及 考銓業務事 項作業要點 第七點規 定,編制表 表末毋須訂 列生效日 期,但未修 正組織法規 條文,僅修 正編制表 者,得予訂 列,爰增訂 附註三,本 編制表生效 日期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編制表

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层	長	警正或警監			,
副分	局長	警正			
組長		警正		六	
主伯	•	警正			
隊長		警正	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	長			(<i>=</i>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 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警務	5員	警佐或警正		t	任。
所長	E			(十四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	警佐或警正	-	++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角	ŕ長			(十四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 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	6 佐	警佐或警正			
巡位	È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(警佐		一八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辨事	耳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書記	2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	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%s	
會計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,合併計給)。
合			計	二六二(三十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										T													
修		•	正			扁		带	1		表	現			行	,	為	扁		制	j	を1	増員	減額	說 明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		考	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	考	增	減	
分层	马長	警警	正或監									分月	局長	警警	正或監			-							未修正。
副局	分長	¥	正				=					副局	分長	-35-	正			-	=						未修正。
組	長	警	正				六					組	長	· 활	Œ			- 7	六						未修正。
主	任	警	正									主	任	警	īE.			-	=						未修正。
隊	長	警	正				-	1	事化	辨理		隊	長	警	正				_		-人辦理 写偵查工	- [未修正。
副門						(二)			偵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查警務任備警、、巡任	正員。隊正務警巡警佐	副門	隊長	C and a second s				(.	二)	- `	由警员	正員。隊正務警巡警佐			未修正。
警者	务員	警警	佐或 正				セ					警者	务員	警警	佐或 正	l			セ						未修正。
所	長					(+	-四)	員	、薯	正警正巡任	iii.	所	Ę	5				(+	-四)	員	警正警 、警正 警正巡 任	<u>;;;;</u>			未修正。
W.	官	整整	佐或正	1			-t		第 .、户	内解事内解刑一旦報	小务人 資)WE	官	警警	佐或正			-	-六		、				為強化基層組織 應變能力,增置 「巡官」職稱一 人,由保安警察大 隊「分隊長」職稱 一人滅列改置,爰 員額數修正為十

						<u> </u>							七人。
副	所長			(十四)	由 警 正 巡 管 正 巡 佐、警正警員		所長			(十四)	由警正巡宫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	未修正。
警	務佐	警佐 三警 立		=		警	務佐	警佐或警 正		=			未修正。
巡	佐	警佐 事		二十九	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<u>і</u> ш	佐	警佐或警 正		二十九	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	未修正。
警	員	警(生	一八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警	員	警 佐		一八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	未修正。
辨	事員	委(第三職 辛至第 五職等			辨	事員	委 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		未修正。
書	記	委(第一職 王等至第 三職等	_		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_			未修正。
人士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시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		未修正。
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會計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 與人職稱一 人,合併計 給)。	會計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	_	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 與人職稱一 人,合併計 給)。		未修正。
合	計		<u>二六二</u> (三十)			合	計		二六一 (三十)				編制員額合計修 正為二六二人。

- 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。

附註: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 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。

依各機關組織法 規涉及考銓業務 事項作業要點第 七點規定,編制表 表末毋須訂列生 效日期,但未修正 組織法規條文,僅 修正編制表者,得 予訂列,爰增訂附 註三,本編制表生 效日期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編制表

]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层	長	警正或警監			
副分	局長	警正	ė	=	1
組長		警正		*	
主任		警正			
隊長		警正	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			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任。
副隊	長			(=)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
		•			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					任。
警務	F.員	警佐或警正		+	
所長				(セ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•	警佐或警正		十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	卡長		Ammanana ang Tima ang	(+-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 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	佐	警佐或警正			
巡估	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二四三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辨事	耳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	4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	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37 .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_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			計	==0 (=+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。